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的“21 创鸿 05”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负债情况.....	3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期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指公司债券正常交易的日期，一般为除节假日外的周一至周五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苏创鸿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巧荣
注册资本（万元）	315,400
实缴资本（万元）	315,4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泰高公路西侧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扬子江南路 10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2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宝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 16 号
电话	0523-86963406
传真	0523-86963119
电子信箱	176413603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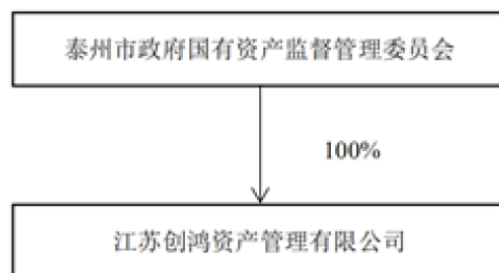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金龙（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2-3-29	2022-4-26
董事	陈章伟（离任）	董事	2022-3-29	2022-4-26

董事	杜宏伟（离任）	职工董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董萍（离任）	监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戚益霞（离任）	监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杨冬（离任）	监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李兴兴（离任）	职工监事	2022-3-29	2022-4-26
董事	李巧荣（新任）	董事长	2022-3-29	2022-4-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旻（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2-3-29	2022-4-26
董事	顾蓉蓉（新任）	董事	2022-3-29	2022-4-26
董事	顾松林（新任）	董事	2022-3-29	2022-4-26
董事	耿伯圣（新任）	董事	2022-3-29	2022-4-26
董事	张建林（新任）	董事	2022-3-29	2022-4-26
董事	朱宝生（新任）	职工董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何佳（新任）	职工监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蒋军（新任）	监事	2022-3-29	2022-4-29
监事	李兴兴（新任）	监事	2022-3-29	2022-4-26
监事	戴薇（新任）	监事	2022-3-29	2022-4-2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如下变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三人变更为七人，其中六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一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免去杨金龙、陈章伟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李巧荣、李旻、顾蓉蓉、顾松林、耿伯圣、张建林担任公司董事；免去杨金龙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李巧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董萍、杨冬、戚益霞公司监事职务；委派蒋军、李兴兴、何佳担任公司新监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免去杜宏伟职工董事、李兴兴职工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朱宝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戴薇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安排，杜宏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宝生。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7.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巧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旻、顾蓉蓉、顾松林、耿伯圣、张建林、朱宝生

发行人的监事：蒋军、李兴兴、何佳、戴薇、周岳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旻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20,267.86 万元，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	108,339.53	94,208.29	13.04	49.19	130,838.23	113,772.37	13.04	55.77
园区经营业务	41,700.98	37,460.20	10.17	18.93	31,231.48	28,055.39	10.17	13.31
商贸业务	16,401.29	16,102.17	1.82	7.45	10,792.50	10,486.49	2.84	4.60
国有资产经营	23,562.91	11,474.91	51.30	10.70	21,467.51	9,610.39	55.23	9.15
热力业务	10,857.10	9,776.71	9.95	4.93	7,867.16	6,894.40	12.36	3.35
土地改造业务	16,412.36	14,743.31	10.17	7.45	26,322.95	23,646.04	10.17	11.22
酒店业务	1,355.58	1,643.26	-21.22	0.62	2,694.70	3,566.55	-32.35	1.15
绿化业务	1,060.13	789.08	25.57	0.48	1,653.11	920.07	44.34	0.70
驾校培训业务	350.53	99.09	71.73	0.16	1,043.92	16.34	98.44	0.44
房屋销售业务	227.46	216.89	4.65	0.10	693.95	664.80	4.20	0.30
小计	220,267.86	186,513.90	15.32	100.00	234,605.50	197,632.84	15.76	100.00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国有资产经营、热力销售、贸易和园区经营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及相关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高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载体，承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望涛投资的工程施工业务分为两个部分：其一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其二为标准厂房和港口建设。望涛投资与高港区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项

目委托代建协议，明确由望涛投资负责项目工程的招标、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委托方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加上合理的回报率支付相关回购款项。望涛投资每年根据项目完工进度以及相应工程结算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委托方按协议向望涛投资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2）国有资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泰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负责泰州市高港区主要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的主要资产包括口岸雕花楼景区资产、大江剧院资产、泰州市高港区污水管网资产。发行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泰州金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1）雕花楼景区及大江剧院资产经营

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景区资产为 AAAA 级旅游景区口岸雕花楼景区资产、大江剧院资产。发行人的营业模式为，景区经营权方面，发行人与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口岸雕花楼景区经营权承包合同》，将口岸雕花楼景区经营权承包给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将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讲解、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和房屋租赁发包给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为五十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租金第一年 2,100 万元，第二到第五年每年上调 10%，以后各年每年上调 5%。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景区资产的折旧成本。

景区商铺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金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铺委托租赁与经营管理协议书》，将口岸水景街区建筑面积共计 24,644.02 平方米商铺委托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及管理。委托期限为十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2 元/㎡/天，年租金为 10,794,080.76 元。

大江剧院方面：发行人子公司金港建设与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大江剧院经营权承包合同》，将大江剧院各种商演和文娱娱乐体育活动的经营权承包给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承包经营方式为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承包自主经营，经营期限为十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租金前三年 820 万元，第四年开始承包金每年上调 5%。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大江剧院资产的折旧成本。

2）污水管网资产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污水管网资产为高港区辖区内创新大道-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资产及高港区城区雨污水管网资产，主要由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望涛投资和江苏创鸿将污水处理管网出租给水利局或污水处理运营主体，每年收取一定的管网租赁费用。其中，望涛投资污水管网租赁方为高港区水利局；江苏创鸿污水管网租赁方为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热力业务

发行人热力业务由子公司泰州江东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热力业务主要营业模式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州江东热力有限公司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处获得汽源，由泰州江东热力有限公司通过蒸汽管网连续不间断输送至各用热单位。江东热力与用热企业签订用热协议，约定供热参数、用热范围、时间，约定用热价格（用热价格以泰州市高港区物价局每季度核定的蒸汽价格为基准），按照约定的用汽量计算方式，每月 25 日进行热费结算，次月 5 日为热费缴款日。供热设施由泰州江东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用热设施由用热企业自行提供。

（4）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登盛商贸和揽胜商贸，主要经营产品是钢材、砂石、水泥、电缆等建材以及机械设备。

发行人经营业务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不留存货的贸易经营方式。发行人始终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内控管理作为开展贸易工作的重点。同时公司加强贸易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公司在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基础上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贸易商品规格、价格等，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完成商品的销售。

采购方面，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采购热轧带肋钢筋、H 型钢、冷轧 C 型钢、二级螺纹钢、三级螺纹钢等原材料以及不锈钢锤子等设备。公司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和数量，按照一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的堆放场地，经验收计量后，公司出具签收单据，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进行结算。

（5）园区经营业务

高港高新作为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营开发的重要主体，是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的指定建设单位，负责园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促进园区经济建设的发展。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江苏省重点发展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是一个以高新技术为导向，以先进制造业和传统产业为基础，工业化与城市化互动并进，生态型的现代园区。

根据高港区政府与高港高新订立《关于泰州高港高新区建设的框架协议》，由高港高新“配合园区的招商引资计划，积极探索市场化经济改革，为园区企业做好引导及服务工作，未来条件成熟后可直接与园区企业订立合作协议，服务定价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适度给予入驻企业优惠”，在此框架合同项下，高港高新就单个项目与入驻企业分别订立委托建设协议，约定成本加成比例，高港高新按照成本加成后的金额确定当期的园区经营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热力供应及商贸。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情况如下。

（1）建筑业

1）建筑业行业概况及前景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48,446 亿元和 263,947 亿元，2020 年增幅为 6.24%。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近十年，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27,270 亿元，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增长 2.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7%，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3%。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63,947 亿元，同比增长 6.24%。

中国经济发展所处的特定阶段和未来较长时期内稳步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决定了中国建筑业正处于迅速发展的时期。城市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交通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工程、新能源基地建设、新型工业基地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地的建设、新农村建设等仍会保持旺盛需求，成为市场热点。

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根据“十三五”规划和中国政府各类投资计划，中国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在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设等多方面具有较大需求，将给建筑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动力。

2）泰州市建筑业现状与前景

江苏省地处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是我国传统的建筑业企业聚集地。2020 年，江苏省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35,25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在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中占比 13.4%，产值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总体来讲，江苏省建筑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由于企业竞争力较强，技术优势明显，因而省内建筑业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建筑业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水平并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泰州市地处江苏中部，下辖靖江、泰兴、兴化三个县级市，海陵、高港、姜堰三区和泰州医药高新区。2020 年泰州市全市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680.84 亿元，同比增长 6.4%；建筑业总产值位居全省第 4，建筑业整体实力、发展规模在全省处于第一方阵。2020 年，从建筑业总产值分市（区）看，泰兴、姜堰、靖江是我市的建筑强县，建筑铁军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高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实施“南进东扩”城市面貌焕然一新。高港区将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战略，精准施策补好短板，“十三五”期间城建总投入将达到 500 亿元以上。

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构建新型城镇体系。遵循城市发展规律，推进形成中心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特色小镇四级城镇体系。大力推进靖江、泰兴、兴化三个中等城市加快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提升产业、人口集聚能力，辐射带动辖区内农村地区。靖江突出跨江联动，当好融入长三角、对接苏锡常的桥头堡，建设长三角先进产业基地、现代化生态宜居港口城市。泰兴着力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建设，构建融入苏南、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先导区，当好沿江区域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同提升的标杆，打造江苏沿江重要的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兴化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生态品质优良、生态经济活跃、宜居宜商宜游的里下河水乡城市。建设一批 10 万左右人口规模的小城市，重点发展靖江新桥，泰兴黄桥、虹桥，兴化戴南、安丰，姜堰溱潼等 6 个小城市。因地制宜推进靖江季市、生祠、西来，泰兴宣堡，兴化沙沟、戴窑、千垛，姜堰张甸、蒋垛等 30 个左右重点特色小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将有条件的镇逐步发展成为小城市。依据新一轮镇村布局规划，分类发展 1500 个左右规划发展村庄。到 2025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68%。

（2）国有资产管理行业

1）景区经营管理

①景区经营管理行业现状与前景

旅游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波及，中国旅游三大市场也呈现出增长放缓甚至是负增长趋势。200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最新定位，使旅游业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获得实质性进展。2012 年 2 月国务院七部委联合发

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 号文件），以加强和改进对旅游业的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提出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是我国第一部旅游综合法。

《旅游法》的出台将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进一步加强旅游监督管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法律保证。2014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总体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推行的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因外部不利经济环境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保持中国旅游产业的相对平稳发展。

2016 年 7 月 1 日，三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到 2020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特色小镇。2017 年 12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各地要把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平台，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紧急转型升级。

近十年，随着国民经济健康快速的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假期的增多，国内旅游市场呈逐步放大趋势。从旅游业的发展规律看，GDP 的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是旅游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近年来，中国 GDP 及城乡居民收入的稳定、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旅游行业的快速启动，国内出游人数和旅游总收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我国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出入境市场平稳发展。根据统计显示，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60.06 亿人次，收入约人民币 6.6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4%和 11%。

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上升，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旅游业逐步发展成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1999 年，国家旅游局开始实行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管理，根据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景观质量及游客意见将景区等级划分为 1A 到 5A。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5A 级景区数量为 259 家，其中江苏省 5A 级景区 23 家，位列省份（含直辖市）排行第一位。

受益于景区资源尤其是自然资源的不可替代性及稀缺性特点，景区经营类企业近年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②泰州市景区管理行业现状与前景

江苏省旅游资源丰富，有 24 家 5A 级景区，近 200 家 4A 级景区，2017 年-2020 年，江苏 5A、4A 级景区累计接待人次分别为 58,051.91 万人次、60,971.00 万人次、64,271.70 万人次和 34,670.47 万人次。泰州市 2017 年-2020 年之间 5A、4A 级景区累计接待人次分别达到 1,401.4 万人次、1,548.17 万人次、1,572.77 万人次和 514.35 万人次，除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江苏省和泰州市的旅游人次有所下滑外，2017-2019 年江苏省以及泰州市的旅游人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泰州市高港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春秋季节适合旅游。泰州市高港区历史悠久，其境域在周秦时代即为海阳（今泰州）邑地，汉武帝元狩六年（公元前 117 年）为海陵县地，有史记载追溯至五代南唐升元元年（937 年）。南宋建炎四年（1130 年），岳飞任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因泰州无险可恃退保柴墟，在南坝桥大败金兵。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泰州至泰兴的驿道经过境内，并设刁家渡铺、口岸铺。明代，口岸成为泰兴的西北重镇，先后建有口岸察院、口岸公馆等。泰州市高港区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口岸雕花楼景区、凤栖湖景区、海军文化公园以及白马海军文化博览园等旅游资源。2019 年泰州市高港区接待游客 253.5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1 亿元，旅游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口岸雕花楼景区位于江苏地理中心泰州市高港区城区西南方，地处高港区城市主干道、高港最繁华的商业街——金港南路上，并由北沿老居民区、西沿向阳南路和南沿向阳支路围合而成，往南可至客运码头，往北可至泰州市区并直通京沪高速、沪陕高速等，交通便利。景区总占地面积 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总投资近 10 亿元。景区以千年柴墟古街区为载体，融休闲、娱乐、餐饮、购物之功能，集“一桥、两街、三庙、四宅”等景点，现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景区商业空间布局分为三大旅游片区：以器乐琴行、养生美容等为主的庆元街沿线的现代商业片区；以充满时代特色的餐饮、酒吧、茶楼等为主的柴墟河沿岸的餐饮娱乐片区；以婴幼儿用品为主的柴墟路特色片区。

2) 污水处理行业

① 污水处理行业现状与前景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7 万亿立方米，地下水 0.83 万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水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 2,24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在世界银行连续统计的 153 个国家中居第 88 位。再加上水资源地区分布和年内年际分配的不均衡，我国的水资源缺乏情况较为普遍。与此相反，中国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用水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供求危机，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也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很多城市出现水质性缺水的情况。

此外，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用水量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但实际可利用水资源量已接近合理利用水量上限，水资源开发难度大。因此，2012 年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未来供水新增产能有限。

随着饮用水安全日益重视，饮用水水质标准面临更高的要求，新实施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生活饮用水标准指标大幅提高。但我国大部分自来水供水系统现阶段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此，未来国内需要技术改进和兴建的自来水供水系统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居民用水均保持不断增长，带动了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对于生活污水处理率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升，也激发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发展迅猛，预计未来两年内，我国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200 万吨，用于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的投资将达到 5,578 亿元。工业废水方面，各项污染物的绝对量仍然较大，水资源污染的形势依然严峻，且国家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需求将十分巨大。

2012 年国家发布了水务行业规划，包括了约束性指标、目标性和指导性政策以及建设性规划等方面的内容。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量化了发展目标，提出了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等七个方面的措施，并从财税、资金、贸易和技术方面确定了对企业的支持方向。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需求和投资规模将会进一步上升。

② 泰州市高港区污水处理行业现状与前景

泰州市高港区近年来根据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的需要，逐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先后投资建设了永安洲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高港区大泗镇污水管网工程、高港区临湖新区污水管网工程、高港高新区新城花园二期工程（污水管网）、高港区白马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宣南中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污水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工程。加快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改向工程。2017 年《高港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规划》正式实施，预计到 2020 年，高港全区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将达到 90%以上。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境内，工程建设污水总管长度为 21.15KM，另外中途布设 4 座提升泵站，1#泵站 4.88 万 M³/d，2#泵站 10.20 万 M³/d，3#泵站 14.66 万 M³/d，4#泵站 17.28 万 M³/d。

（3）城市供热行业

1）城市供热行业及前景

城市供热行业由热力的生产和热力的供应两部分组成。热力生产有集中锅炉供热、分散锅炉供热、热电联产、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等多种形式。热力的供应需要有供热管网作为基础，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城市供热行业作为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环境不断改善，集中供热也从大城市走向中小城镇，从机关单位、公建普及到居民采暖，集中供热事业得以快速发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8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末，城市供热能力（蒸汽）分别为 9.83 万吨/小时和 9.23 万吨/小时，2018 年末比上年减少 6.11%，供热能力（热水）分别为 64.78 万兆瓦和 57.8 万兆瓦，2018 年末比上年减少 10.74%，供热管道分别为 27.63 万公里和 37.11 万公里，2018 年比上年增长 34.32%，集中供热面积 83.09 亿平方米和 87.81 亿平方米，2018 年比上年增长 5.68%。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未来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多种运营方式将会不断推进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

2）泰州市高港区城市供热现状及前景

泰州市供热主要为工业园区供热，2012 年底，泰州市已基本完成泰州经济开发区、永安洲工业园、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供热管网建设，拆除现有各类供热锅炉，入区企业集中供热率达到 100%。

2017 年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中指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控制目标分解至各市（区）政府及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集中热源点和供热管网，实施泰州金泰环保电厂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加快推进高港区和兴化市城东镇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建设一批天然气发电供热项目，补充实施一批分布式能源站工程。”

泰州市高港区下辖永安洲工业园，是以高分子新材料和建材产品工业项目为主的工业园区，由于区位优势明显，吸引了诸多工业企业入驻，也为高港区供热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4）钢材贸易行业

商贸流通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等。公司商贸流通业主要涉及钢材贸易。

1）钢材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钢铁消费总量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09 年以来，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钢铁消费量增速逐年放缓。进入 2014 年，宏观经济未有明显改观，导致表观消费量增速进一步下降，但基建市场投资有所回暖，新型城镇化政策对钢材消费增长有促进作用，中国钢材消费总量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工业以及建筑业对 GDP 贡献创 5 年以来新低，房地产投资完成额、基建投资完成额、汽车产量以及空调产量增速同比大幅下滑，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69,467.16 万吨，同比减少 5.03%，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与此同时，受国际经济总体走弱、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影响，钢铁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凸显，钢材价格逐步下滑。2016 年，受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致使供给下降，同时焦炭及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的上涨以及房地产、建筑、汽车等下游行业回暖等综合因素影响，钢材市场回暖，钢材价格于 2016 年止跌回升并呈现波动增长态势。进入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有所放缓，但规模仍然很大，地方政府对基建投资有较高热情，基建投资规模和用钢需求对钢材销售提供稳定支撑，加之去产能工作提前完成，三、四季度钢材价格震荡上行。2018 年钢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下，提前完成“十三五”时期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蓝天保卫战”、环保督查、专项大检查等项

目的持续开展，有效防范了“地条钢”的死灰复燃和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同时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供给侧改革成效得到了较好的维护和巩固；国内钢铁市场价格高位运行，钢铁企业效益继续改善。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我国钢铁贸易行业以国内贸易为主，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经营模式相对固定，主要以现货贸易为主，即贸易商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形成库存，下游自行销售货物并由贸易商仓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基本为用现款买进，分级经销，资金需求大，定价机制以供应商为主导，话语权很低。2016 年之前，由于产能过剩，需求放缓，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钢铁贸易企业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存货持续大幅跌价，资金回收期加长，应收款项持续增长，利润不断压缩，下游需求减少；进入 2016 年，随着钢铁去产能以及下游行业回暖，钢铁价格回升，部分缓解钢贸企业盈利压力，基建投资仍对钢材销售提供良好支撑。展望 2020 年，钢铁行业运行环境仍然复杂多变；由于新冠疫情等黑天鹅事件，全球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加之中美等国家的贸易摩擦，对钢材进出口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国内置换产能集中投产将给市场带来供应压力。2020 年，国家开展“新基建”政策，由于轨道交通在“新基建”投资建设中占比较大，对钢材新消费的拉动作用会比较明显，“新基建”除轨道交通用轨、特高压电工钢属规模化供应之外，其他领域的钢材需求非常多样化，从铁塔用钢、机房用钢，乃至各种设备所需要的机箱用钢，钢材供应具有高度分散与多样化的特点。总的来看，对钢铁行业来说，“新基建”既是推动钢企提质增效的机遇，也将形成新的钢材需求增长点。

随着近几年钢价一路下探，钢贸企业简单的“低价进货-囤货-高价卖出”模式获利空间日趋缩小。囤货的机会成本逐渐增加，中间商进货的积极性也在不断下挫。同时，银行信贷紧缩和贷款监管加严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倒逼业内大量资金杠杆较高的、规模较小的钢贸商倒闭或退出市场。钢贸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对于有规模的大型流通企业而言也将有扩大市场和重塑产业链格局的机会。

尽管钢材需求增速放缓，但钢材消费的绝对量仍十分可观。由于下游客户呈现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注重产品质量、性能和采购成本的特点，钢贸企业需要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发挥渠道、资金、物流服务优势，努力提高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的水平，缩短贸易链、降低物流成本。2020 年新基建将有望扩大对钢铁行业的需求，钢铁行业有望找到新的增长点。

2）泰州市高港区钢材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泰州市高港区地处长江下游，区域内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泰州港。泰州市高港区内拥有多家钢铁企业，钢材贸易较为发达。近年来受去产能的影响，钢铁生产和贸易规模有所下降。未来，随着高港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建设、港口建设等需求的增长，钢材需求量将进一步回升，为高港区钢材贸易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工程施工、国有资产管理、热力销售和商贸的重要国有企业，在区内地位显著，行业地位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泰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东西承接上海、南京两大经济圈，南北联接苏南、苏北两大经济板块，水陆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显著。

总体而言，泰州市经济发展平稳，税收收入增速较快，地方一般预算本级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较高，来源相对稳定，可为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但土地财政的

作用明显，后续土地市场的变化对当地财政的影响加大。

泰州市作为传统制造业城市，已经形成了医药、化工、机电、船舶等主要的支柱产业，拥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产业。其中，生物医药产业异军突起，全市有四家医药企业为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而辖内的中国医药城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医药高新区；机电（船舶）产业已达千亿级规模；精细化工产业、新能源和 IT 产业特色鲜明；全市销售过亿级企业达到 582 家。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泰州市将着力打造大健康产业集聚示范城市，优化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围绕各市（区）产业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大健康资源整合提升力度，加快形成以中国医药城为核心，姜堰医养结合试验区、兴化健康农副产品集聚区为呼应，城河休闲观光带、沿江生态带、泰州北部生态带三条健康旅游带联动，各市（区）健康特色功能区相互协作的“一核两区三带多块”大健康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实施转型升级“323 工程”，培育壮大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促进制造业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全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聚焦发展三大新兴产业。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在扎实推进“1+3+N”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发展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到 2020 年，三大新兴产业力争达到 5000 亿元规模。

综上所述，泰州市区位优势突出，总体经济实力雄厚，随着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泰州市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这为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同时，随着泰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提升城市化水平的内在动力逐步发挥作用，进而释放出较大的基础设施需求，直接带动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产值快速提升，行业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2)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整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方式。公司累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运营模式规范

公司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坚持公司集体开会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整体而言，公司运营模式规范。

4) 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是泰州市范围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违约，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等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项目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流动性支持。

5) 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发行人能够在优质资产投入、公司运营等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发行人借助其强大的政府背景，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依托于泰州市快速发展的经济环境，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支持，按照市场规律高效运作，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实力雄厚、资产状态良好、管理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泰州市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将重点推进资产管理及工程施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多元化发展公司。

发行人近年来逐步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在稳步推进传统的工程施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热力供应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鉴于发行人雄厚的资产实力，有力的股东支持、良好的业务资源以及传统业务的区域垄断优势，这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是有保障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出资人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出资人批准后实施。

②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且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定期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拟发生的交易，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关联方信息按如下程序进行审批，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有，除了按照一般业务程序外，还须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政府或主管部门批文（如有）。

- ②交易及其目的具体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说明等）。
 ③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④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⑤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⑥交易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⑦拟签的合同、协议等文本。
 ⑧其他应报送的内容。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③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④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时则在该关联交易发生后按照规定时间向上交所提交临时报告。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41.1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2.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14%；银行贷款余额 32.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0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0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0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2.3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	11.40	17.10	43.70	72.20

银行贷款	0	2.40	4.60	25.60	32.60
非银贷款	0	3.81	19.21	1.04	24.06
其他	0	1.92	3.29	7.10	12.32
合计	0	19.53	44.20	77.44	141.1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 亿元，且共有 1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创鸿 01
3、债券代码	16231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龙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创鸿 D1
3、债券代码	194347.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兴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1
3、债券代码	178534.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华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创鸿 D2
3、债券代码	1947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兴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2
3、债券代码	196634.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华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创鸿债
3、债券代码	1968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恒泰长财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创鸿资产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9118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6
3、债券代码	19787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华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7
3、债券代码	19607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华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安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创鸿资产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703.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0.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3
3、债券代码	18848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五矿证券、华龙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五矿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4
3、债券代码	1889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五矿证券、华龙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五矿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适用)	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创鸿 05
3、债券代码	1850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五矿证券、华龙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五矿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316.SH

债券简称：19 创鸿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78534.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96634.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96895.SH

债券简称：21 创鸿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97878.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96073.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88480.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88957.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85069.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债券选择权执行时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316.SH

债券简称：19 创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如果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则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2）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a）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增加抵质押物；
 - （b）发行人提高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 （c）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d）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救济方案。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不含会议召开当日）的第 40 日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 40 日到期应付。

3、宽限期

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4347.SH

债券简称：22 创鸿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3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4758.SH

债券简称：22 创鸿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30%。
 -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7878.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96073.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

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957.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五”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

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f.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069.SH

债券简称：21 创鸿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五”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个月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个月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069.SH

债券简称	21 创鸿 05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6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具体为：1、将 4.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0 创鸿 D2”，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期，债务余额为 7.0 亿元；2、将 0.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 创鸿 D1”，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债务余额为 10.0 亿元。如遇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上述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发行人自有资金。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按约定用于置换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878.SH

债券简称	21 创鸿 06
募集资金总额	7.2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073.SH

债券简称	21 创鸿 07
募集资金总额	1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	☒ 是 ☐ 否

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347.SH

债券简称	22 创鸿 D1
募集资金总额	2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生到期、赎回或回售等情形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1 创鸿 D1 已到期，本期债券为置换发行人偿还该期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发行日 21 创鸿 D1 已到期，本期债券中 1.2 亿元为置换发行人偿还该期债券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无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316.SH

债券简称	19 创鸿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措施正常执行中。

债券代码：188480.SH

债券简称	21 创鸿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措施正常执行中。

债券代码：185069.SH

债券简称	21 创鸿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措施正常执行中。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11,404.80	6.33%	263,976.29	55.85%
预付款项	7,907.38	0.12%	16,968.42	-53.40%
应收票据	0.00	0.00%	63.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1.83	0.00%	272.49	-33.2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本期末货币资金的金额为 411,404.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5.85%，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所致。

2、本期末预付款项的金额为 7,907.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53.40%，主要是预付款项转入存货科目。

3、本期末应收票据的金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00.00%，主要是应收票据规模较小，报告期末背书转让所致。

4、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81.8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33.27%，主要是本期摊销装修费用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14,048,032.25	2,334,470,000.00	—	56.74
存货	25,553,748,148.33	968,368,372.28	—	3.79
固定资产	6,196,065,062.21	687,421,878.72	—	11.09
在建工程	1,652,786,148.59	232,328,449.89	—	14.06
投资性房地产	5,545,780,075.00	1,453,125,357.93	—	26.20
合计	43,062,427,466.38	5,675,714,058.8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36,398.00	8.27%	217,970.00	54.33%
其他应付款	163,469.55	4.02%	90,156.39	81.32%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	6.64%	174,015.71	55.16%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本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36,398.0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了 54.33%，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有所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本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3,469.55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了 81.32%，主要是本期增加泰州市泗成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泰州市四叶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款所致。

3、本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7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了 55.16%，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信托借款 130,000.00 万元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55.1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

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55.0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0.04%。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4.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28%，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7.1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23.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8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7.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0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9.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7.10	27.10	70.40	114.60
银行贷款	0	17.81	22.76	83.09	123.66
非银行贷款	0	11.34	28.75	17.05	57.14
其他	0	8.10	11.22	40.32	59.64
合计	0	54.35	89.84	210.86	355.05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815.6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7.96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56.33%	基础设施建设	318.20	67.56	10.37	0.67
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60%	基础设施建设	145.87	62.63	0.94	0.50
泰州市高港高	是	60.7032%	基础设施建设	143.58	63.06	7.20	0.35

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工程建设、园区经营和土地整理等业务为主，系发行人作为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地方政府项目回款影响较大，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和回笼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规模大、建设和回款周期长的城市建设行业特点相符。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1.9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59 亿元，收回：11.9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8.6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8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富余资金暂时拆借给当地其他地方国有企业，以支持其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手方为高港区内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	---------	---------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29.77	77.1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2.50	6.4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6.33	16.39%
合计	38.60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发生 额	期末累计 占款和拆 借金额	拆借/ 占款方 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江苏瑞鸿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	6.00	良好	资金拆借	2023 年底前 回款	一年以内 2.00 亿元； 一年以上 4.00 亿元
泰州市凯 明市政建 设有限公 司	-1.30	5.33	良好	资金拆借	2023 年底前 回款	一年以内 3.00 亿元， 一年以上 2.33 亿元
泰州市博 超商贸有 限公司	0.94	4.60	良好	资金拆借	2022 年底前 回款	一年以内
江苏星火 商贸有限 公司	-0.73	4.10	良好	资金拆借	2022 年底前 回款	一年以内
泰州鑫泰 集团有限 公司	3.30	3.30	良好	资金拆借	2022 年底前 回款	一年以内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7.2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8.8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1.5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6.2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创鸿 D1, 债券代码: 194347.SH), 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5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发生到期、赎回或回售等情形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2022 年 1 月 26 日, 21 创鸿 D1 到期, 发行人自筹资金兑付。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 发行人以本期债券 1.2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2022 年 8 月 27 日, 剩余 0.8 亿元募集资金被用于偿还 21 创鸿 D2 本金。截至目前, 22 创鸿 D1 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创鸿 D2, 债券代码: 194758.SH), 发行规模为 5.6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9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发生到期、赎回或回售等情形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报告期内未使用该债券募集资金。2022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被用于偿还 21 创鸿 D2 本金。截至目前，22 创鸿 D2 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之盖章页）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4,048,032.25	2,639,762,91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0,000.00
应收账款	10,874,303,254.10	10,013,493,664.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073,828.57	169,684,15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73,938,905.36	10,044,396,223.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53,748,148.33	24,728,517,80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417,112,168.61	47,718,484,75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7,267,332.31	1,757,267,33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45,780,075.00	5,545,780,075.00
固定资产	6,196,065,062.21	6,209,225,131.16
在建工程	1,652,786,148.59	1,496,803,20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085,399.80	65,128,38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8,344.16	2,724,85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4,067.23	15,184,06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521,037.68	1,366,175,70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9,507,466.98	16,458,288,746.59
资产总计	65,036,619,635.59	64,176,773,50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3,980,000.00	2,17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1,000,000.00	1,5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36,080,535.82	945,893,987.00
预收款项	8,527,646.78	15,958,615.99
合同负债	2,396,261.23	2,410,73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48,762.99	4,302,311.04
应交税费	1,229,422,412.76	1,193,639,531.88
其他应付款	1,634,695,479.57	901,563,90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2,248,663.23	9,151,694,739.66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00	1,740,157,069.31
流动负债合计	20,241,099,762.38	17,645,320,896.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218,295,000.00	8,595,160,000.00
应付债券	7,590,000,000.00	10,2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67,329,952.66	3,387,414,93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976,352.18	559,976,35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5,601,304.84	22,812,551,285.02
负债合计	40,676,701,067.22	40,457,872,18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4,000,000.00	3,15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8,878,023.65	10,738,878,02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6,531,889.94	1,596,531,889.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69,817.82	16,269,81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9,221,544.26	1,376,872,7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74,901,275.67	16,882,552,496.05
少数股东权益	7,285,017,292.70	6,836,348,82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59,918,568.37	23,718,901,32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036,619,635.59	64,176,773,505.10

公司负责人：李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411,699.98	566,233,37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847,48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951,962.00
其他应收款	13,631,716,255.70	15,223,883,357.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65,444,245.95	3,166,243,522.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94,419,691.14	18,982,312,21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01,003,047.83	7,801,003,04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9,748,428.44	1,836,833,771.60
在建工程	518,677,649.82	439,055,70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3,388.81	2,573,38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2,002,514.90	10,079,465,916.00
资产总计	28,516,422,206.04	29,061,778,1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6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8,351,368.76	80,831,980.37
其他应付款	869,440,998.91	828,903,546.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5,991,201.87	2,293,678,239.66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00	1,6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13,783,569.54	5,493,413,76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1,435,000.00	2,876,970,000.00
应付债券	4,870,000,000.00	6,1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0,077,594.13	1,189,999,99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1,512,594.13	10,186,969,996.29
负债合计	15,115,296,163.67	15,680,383,76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4,000,000.00	3,15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03,850,247.83	9,903,850,24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69,817.82	16,269,817.82

未分配利润	327,005,976.72	307,274,30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01,126,042.37	13,381,394,36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16,422,206.04	29,061,778,131.87

公司负责人：李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池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2,678,643.67	2,346,375,796.79
其中：营业收入	2,202,678,643.67	2,346,375,79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5,691,310.95	2,149,040,799.74
其中：营业成本	1,865,138,972.46	1,976,856,03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93,458.46	8,834,502.61
销售费用	11,016,503.03	9,960,446.46
管理费用	58,378,143.29	52,702,441.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864,233.71	100,687,378.37
其中：利息费用	107,369,955.16	108,203,015.78
利息收入	14,758,367.12	8,589,435.75
加：其他收益	17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8,635,932.72	197,334,997.05
加: 营业外收入	45,906.46	
减: 营业外支出	525,512.96	2,661,344.6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56,326.22	194,673,652.44
减: 所得税费用	42,039,081.56	48,668,413.1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117,244.66	146,005,239.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117,244.66	146,005,23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48,779.62	113,815,881.46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8,465.04	32,189,35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117,244.66	146,005,239.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48,779.62	113,815,881.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68,465.04	32,189,357.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李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池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569,037.63	62,446,702.50
减：营业成本	33,029,555.67	33,029,555.67
税金及附加	393,414.23	374,680.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52,639.78	4,626,24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84,530.71	7,570,493.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08,897.24	16,845,730.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8,897.24	16,845,730.10
减：所得税费用	6,577,224.31	4,211,432.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1,672.93	12,634,297.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1,672.93	12,634,297.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1,672.93	12,634,297.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556,966.24	253,326,56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272,506.28	1,564,631,0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829,472.52	1,817,957,61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378,521.24	1,160,992,42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25,642.14	35,141,29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91,437.92	79,811,91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2,432.54	2,344,914,3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148,033.84	3,620,859,9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681,438.68	-1,802,902,33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19,654.63	192,234,97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45,331.00	1,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64,985.63	193,414,9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6,385.63	-193,414,97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2,580,000.00	8,867,570,685.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45,600.00	39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1,725,600.00	9,262,770,68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9,796,056.61	5,190,659,54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563,874.36	1,461,200,34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200,000.00	633,705,65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559,930.97	7,285,565,5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834,330.97	1,977,205,13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230,722.08	-19,112,16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47,310.17	1,540,423,75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578,032.25	1,521,311,589.37

公司负责人：李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484,354.60	31,004,37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484,354.60	31,004,3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49,247.57	312,285,596.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70.98	183,12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8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8,330.79	2,591,760,6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40,132.86	2,904,229,3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644,221.74	-2,873,225,01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21,942.06	135,691,88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21,942.06	135,691,88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942.06	-135,691,88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4,200,000.00	4,108,158,924.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200,000.00	4,608,158,92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7,344,439.95	838,142,4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24,699,513.43	91,893,233.0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043,953.38	1,340,035,7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43,953.38	3,268,123,20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78,326.30	259,206,30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33,373.68	60,031,6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411,699.98	319,237,975.32

公司负责人：李巧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池

